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人民医院

乙方（咨询方）：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造价咨询内容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人民医院口腔科诊室改造装修工程进行（☒ 预算造价、☐ 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2. 工程造价咨询范围

- （1）工程量清单编制；
- （2）工程量清单计价；
- （3）工程造价分析；
- （4）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二、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及收取费用方式：

- 1. 咨询费用金额：该工程收费是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和潮财建【2019】19号文的收费标准（其中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费 and 行业收费标准下浮20%），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 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后并开具有效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 3. 本咨询费用由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于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票和代收款相关事务。

三、咨询成果提交期限及保密

- 1. 成果提交：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完整的咨询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2. 保密条款：乙方对在咨询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
-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和资料。
-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访问施工现场的机会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工程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咨询服务的范围，但应与甲方协商一致。
- (3)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
- (4) 为甲方提供专业、独立的造价咨询服务，确保咨询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五、检验与验收

1. 检验方式：乙方在完成咨询工作后，应对咨询成果进行自检，确保咨询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在收到咨询成果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质量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提供咨询成果等。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解除：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枫溪



14512

团



030723

七、争议解决

1. 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诉讼：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佳龙

咨询人：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尧正

分支机构：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盖章）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银行账号：9550880253295800156

签署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